**浙江树人学院**

**两校区光源零星维修材料采购定点供应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交易）**

**项目名称：两校区光源零星维修材料采购定点供应商项目**

**项目编号：QSZBB250034ZFCS**

**采 购 人：浙江树人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2025]33776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2591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2953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_Toc3747)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_Toc2552)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_Toc5658)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_Toc179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树人学院两校区光源零星维修材料采购定点供应商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7月14日13:30:00 （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B250034ZFCS

2.项目名称：两校区光源零星维修材料采购定点供应商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元）：700000元

5.最高限价（元）：700000元，超过此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6.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

8.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并提供不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质保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按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4日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1）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14日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选择上报采购代理机构）: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选择上报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电子交易的说明: 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备份响应文件”；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树人学院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舟山东路19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283298；0575-85600849

质疑联系人：傅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2972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应俭、俞炳、林心怡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70302

质疑联系人：周安琪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树人学院纪委办公室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舟山东路19号

传真：/

联系人：齐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8297019

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适用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4 | 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 | 不适用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本项目属性为：服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 7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履约完成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采用按月定期结算。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且供应商已提交货物对账单及正规发票后，采购人于7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上月货物总价的100%。 |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服务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杭州拱宸桥校区、绍兴杨汛桥校区） |
| ▲**质保期** | 2年，当批货物交付之日起开始计算。若货物出厂质保期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以出厂质保期为准。 |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1.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2.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供应商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3.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4.清单中的产品并非为一次性采购，需根据使用情况按日分批采购，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半小时响应，一般常规维修材料当天申报次日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所需的安装调试（如有），紧急维修材料2小时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部分材料需现场看样品，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5.培训：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时间、地点、人数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2.安装调试（若有）：2.1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杭州拱宸桥校区、绍兴杨汛桥校区）；2.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2.3如供应商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供应商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2.4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2.5供应商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2.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3.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4.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5.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验收标准** | 1.验收由采购人负责实施；2.验收依据：2.1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2.2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格、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2.3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3.供应商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采购人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4.验收合格的条件：4.1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及合同的要求；4.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4.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4.4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4.5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

**四、技术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技术要求中未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2.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两校区光源零星维修材料采购定点供应商项目的使用需求。**

**3.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要求** | **单位** | **2年合计预估采购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 1 | LED球泡/柱泡 | E27/6.5W | 白光 | 只 | 20 | 8.3  |
| 2 | E27/7W | 白光 | 只 | 20 | 8.3  |
| 3 | E27/10W | 白光 | 只 | 2125 | 8.3  |
| 4 | E27/13W | 白光 | 只 | 500 | 8.7  |
| 5 | E27/18W | 白光 | 只 | 150 | 12.4  |
| 6 | E27/32W | 白光 | 只 | 150 | 19.0  |
| 7 | E27/52W | 白光 | 只 | 150 | 36.8  |
| 8 | E27/100W | 白光 | 只 | 19 | 70 |
| 9 | 灯带 |  40\*2  | 白光 | 米 | 220 | 13.0  |
| 10 | LED灯管带散热片 | T8直管 8-10W 0.6米 | 白光 | 支 | 200 | 25.0  |
| 11 | T8直管 18-22W 1.2米 | 白光 | 支 | 1000 | 25.0  |
| 12 | LED灯管(玻璃管） | T8直管 8-10W 0.6米 | 白光 | 支 | 1200 | 16.0  |
| 13 | T8直管 18-22W 1.2米 | 白光 | 支 | 1200 | 16.0  |
| 14 | T5灯管 | T5 14W | 白光 | 支 | 80 | 10.1  |
| 15 | T5-28W | 白光 | 支 | 50 | 12.0  |
| 16 | 日光灯空灯架 | 1\*36W | / | 支 | 20 | 13.8  |
| 17 | 2\*36W | / | 支 | 30 | 27.6  |
| 18 | 36W角灯 | / | 支 | 30 | 18.4  |
| 19 | T8转T5一体支架含灯管 | T5 14W | 白光 | 套 | 20 | 20.2  |
| 20 | T5 28W | 套 | 20 | 20.2  |
| 21 | 日光灯灯脚 | T8 | / | 只 | 20 | 5.0  |
| 22 | 环形灯管 | T5 22W | 白光 | 只 | 50 | 27.6  |
| 23 | T5 32W | 只 | 50 | 29.4  |
| 24 | 节能灯 | 2U 11W | 白光 | 只 | 500 | 18.9  |
| 25 | 2U-14W | 只 | 500 | 17.5  |
| 26 | 3U 18W | 只 | 300 | 24.8  |
| 27 | 4U 45W | 只 | 300 | 122.4  |
| 28 | E27 36W | 只 | 200 | 11.0  |
| 29 | E27 65W | 只 | 200 | 17.5  |
| 30 | 平板灯 | 600\*600 32W/36w | 白光 | 只 | 700 | 90.0  |
| 31 | 集成灯 | 300\*300 | 只 | 500 | 47.8  |
| 32 | LED灯片 | 12W | 只 | 200 | 23.0  |
| 33 | 24W | 只 | 400 | 35.0  |
| 34 | 36W | 只 | 200 | 45.1  |
| 35 | 48W | 只 | 50 | 60.0  |
| 36 | 格栅灯空架 | 600mm\*600mm | / | 只 | 50 | 93.8  |
| 37 | PAR30 LED灯泡 | 45W 6000K | / | 只 | 100 | 50.0  |
| 38 | 40W 6000K | / | 只 | 100 | 50.0  |
| 39 | 普通日光灯管 | T8 20W | 白光 | 支 | 200 | 11.0  |
| 40 | T8 30W | 支 | 200 | 12.9  |
| 41 | T8 36W | 支 | 400 | 13.8  |
| 42 | T8 20W | 支 | 25 | 11.0  |
| 43 | T8 30W | 支 | 25 | 12.9  |
| 44 | T8 36W | 支 | 50 | 12.9  |
| 45 | 筒灯 | LED 7.5cm | 白光/中性光 | 只 | 100 | 12.9  |
| 46 | LED 10cm | 只 | 400 | 20.0  |
| 47 | LED 12cm | 只 | 400 | 30.4  |
| 48 | LED 15cm | 只 | 200 | 60.0  |
| 49 | 10\*24双头 2\*12W LED | 只 | 50 | 71.8  |
| 50 | 射灯 | LED 7.5cm | 白光/中性光 | 只 | 100 | 40.0  |
| 51 | LED 10cm | 只 | 100 | 55.0  |
| 52 | LED 12cm | 只 | 100 | 60.0  |
| 53 | 10\*24双头 2\*12W LED | 只 | 10 | 71.8  |
| 54 | LED 防水灯 | LED 防水 30W | 白光 | 只 | 5 | 80.0  |
| 55 | LED 防水 250W | 只 | 10 | 250.0  |
| 56 | 吸顶灯 | LED 长条900mm\*300mm 45W | 只 | 10 | 73.6  |
| 57 | 170cm灯条 一拖二驱动 | 套 | 80 | 119.6  |
| 58 | LED 直径350mm | 只 | 100 | 82.8  |
| 59 | LED 直径400mm | 只 | 50 | 96.6  |
| 60 | 紫外线杀菌灯管 | H型 36W | / | 支 | 2 | 30.0  |
| 61 | T8 18W | / | 支 | 2 | 30.0  |
| 62 | T8 30W | / | 支 | 2 | 30.0  |
| 63 | T8 40W | / | 支 | 2 | 30.0  |
| 64 | 金卤灯 | 250W灯泡 | / | 只 | 20 | 87.4  |
| 65 | 400W灯泡 | / | 只 | 30 | 96.6  |
| 66 | 400W直管 | / | 只 | 30 | 96.6  |
| 67 | 1000W灯泡 | / | 只 | 50 | 230.0  |
| 68 | 1000W直管 | / | 只 | 50 | 211.6  |
| 69 | 浴霸灯泡 | 250W | / | 只 | 10 | 48.8  |
| 70 | LED玉米灯 | 20W | 白光 | 只 | 200 | 27.6  |
| 71 | 30W | 只 | 200 | 27.6  |
| 72 | 40W | 只 | 200 | 38.6  |
| 73 | 50W | 只 | 200 | 49.7  |
| 74 | 40W | 中性光 | 只 | 200 | 38.6  |
| 75 | 50W | 只 | 100 | 49.7  |
| 76 | 球场灯 | 400W高压钠灯 | / | 套 | 100 | 66.2  |
| 77 | 1000W高压钠灯 | / | 套 | 100 | 322.0  |
| 78 | 400W汞灯 | / | 套 | 100 | 66.2  |
| 79 | 1000W汞灯 | / | 套 | 100 | 607.2  |
| 80 | 400W高压钠灯整流器 | / | 只 | 50 | 193.2  |
| 81 | 1000W高压钠灯整流器 | / | 只 | 50 | 579.6  |
| 82 | 防爆电容 25微法 | / | 只 | 80 | 43.2  |
| 83 | 防爆电容 50微法 | / | 只 | 85 | 73.6  |
| 84 | 羽毛球场灯 | 300W LED莲蓬灯 | 白光 | 只 | 30 | 300.0  |
| 85 | H型灯管 | 36W | / | 只 | 5 | 23.0  |
| 86 | H型灯管电子整流器 | 36W | / | 只 | 5 | 23.0  |
| 87 | 应急灯管 | 型号SS-ZLZD-E18W-251 | / | 支 | 20 | 23.0  |
| 88 | 弱电疏散指示灯 | 3w/5w | / | 只 | 20 | 35.0  |
| 89 | 电感整流器 | ETE-40W | / | 只 | 10 | 40.0  |
| 90 | 电感整流器 | ETE-20W | / | 只 | 10 | 40.0  |
| 91 | 电子镇流器 | EBC2\*36W | / | 只 | 10 | 40.0  |
| 92 | 电子镇流器 | T8 1\*36W(日光灯) | / | 只 | 10 | 40.0  |
| 93 | 电子镇流器 | T8 2\*14W | / | 只 | 10 | 40.0  |
| 94 | 电子镇流器 | T8 2\*28W | / | 只 | 10 | 40.0  |
| 95 | 电子镇流器 | T8 22W(环形灯管) | / | 只 | 10 | 40.0  |
| 96 | 电子镇流器 | T8 3\*14w | / | 只 | 10 | 50.0  |
| 97 | 电子镇流器 | T8 3\*18W(日光灯) | / | 只 | 10 | 50.0  |
| 98 | 电子镇流器 | T8 32W(环形灯管) | / | 只 | 10 | 40.0  |
| 99 | 铜线整流器 | 1000W | / | 只 | 10 | 650.0  |
| 100 | 铜线整流器 | 250W | / | 只 | 5 | 280.0  |
| 101 | 铜线整流器 | 400W | / | 只 | 5 | 385.0  |
| 102 | 触发器 | 250W | / | 只 | 30 | 15.0  |
| 103 | 明装安全出口 | HY-BLZD-1LROE1W-AO | / | 只 | 80 | 60.0  |
| 104 | 明装安全指示 | HY-BLZD-1LROE1W-AO | / | 只 | 79 | 60.0  |
| 105 | 明装双面安全出口指示 | HY-BLZD-1LROE1W-AO | / | 只 | 88 | 60.0  |
| 106 | 暗装安全出口 | HY-BLZD-1LROE1W-AT | / | 只 | 80 | 65.0  |
| 107 | 暗装安全指示 | HY-BLZD-1LROE1W-AT | / | 只 | 80 | 65.0  |
| 108 | 双头照明灯 | M1102圆形 | / | 只 | 80 | 35.0  |
| 109 | 应急电源模块 | N-ZFZD-E5W | / | 只 | 40 | 35.0  |
| 110 | 应急电源模块（LED) | 3--20W | / | 只 | 20 | 35.0  |
| 111 | 明装安全指示 | TY-BLZD-1LROE 12W | / | 只 | 80 | 103.0  |
| 112 | 复古仿钨丝灯泡 | 12W | / | 只 | 50 | 15.0  |
| 113 | 灭蝇灯管 | T5 30厘米 8W/16W | / | 只 | 19 | 25.0  |
| 114 | led投光灯 | 400W | / | 只 | 20 | 150.0  |
| 115 | 明装射灯 | 轨道 射灯 10W/12w | / | 只 | 50 | 59.0  |

**注：**

**1.本项目采用折扣报价，最终结算单价=单价最高限价\*折扣（保留2位小数），所有产品采用统一折扣。**

**2.两年合计预估采购数量仅作为供应商报价的参考，最终结算数量以实际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二）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两校区光源零星维修材料采购定点供应商，属于批发业。 |
| （三）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 |
| （四） | 适用范围 |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浙江树人学院两校区光源零星维修材料采购定点供应商项目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五） | 采购方式 |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线上电子交易）方式进行。 |
| （六） | 竞争性磋商委托 | 1.▲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4年7月1日至今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2.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 （七） | 样品提供 |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响应无效）（1）样品：/；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样品分未超过价格分的50%；☐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50%，理由 。详见评标办法；（3）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4）提供样品的截止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5）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6）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八） | 讲解演示 | 🗹 A不组织。□B组织。采用“不见面”形式演示。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自行录制的“音视频文件”，演示内容时长不超过10分钟。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对其进行播放并以此作为与方案演示有关评审内容的评分依据。各供应商递交的音视频文件光盘或U盘中应有确保文件正常打开的播放器。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九） | 磋商费用 |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3.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2 |
| 100-500部分 | 0.88 |

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户 名：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 户：工行浙大支行 账 号：1202024609900033043 |
| （十） | 磋商保证金（元） | 无。 |
| （十一）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 |
| （十二）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2.本项目允许分包，可以分包履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货物运输。说明：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十三）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十四）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十五）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如有）；（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
| （十六）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送达（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俞炳）收，电话：0571-87670302，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2@qszb.net，以便查收）。****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风险。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十七） | **磋商报价** |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2.本次磋商采用折扣报价；3.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4.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5.供应商初次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报价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说明材料；最终报价低于50%的，应当在最终报价环节提供“报价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说明材料。** |
| （十八）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
| （十九）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二十） | 评审结果公示 | 评审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二十一）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二十二） | 采购计划文号 | [2025]33776号 |
| （二十三）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一、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浙江树人学院两校区光源零星维修材料采购定点供应商项目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树人学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5.“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6.“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响应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响应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7.“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1）。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重要技术指标。**“**☑**”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线上电子交易）方式进行。

**（四）竞争性磋商委托**

1.▲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4年7月1日至今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2.▲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五）磋商费用**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差额累进）：详见须知前附表。

5.磋商保证金（元）：无。

**（六）联合体响应**

1.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接受联合体响应的，组成联合体的各方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未提交有效的《联合协议》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的材料应当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签、章（或分别提供各自签、章）；采购文件没有明确规定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的材料可以由联合投标协议书中载明的牵头人（主办方）按规定进行签、章，牵头人（主办方）代表联合体签、章的，对联合体各成员方同样具有约束力；

（5）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由牵头人（主办方）一方缴纳，也可以由联合体各方按联合投标协议书约定共同缴纳。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货物运输工作分包。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公告中载明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除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企业类型以外的供应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支持绿色发展**

3.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3.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3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磋商文件。

**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各部分**分别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目录。

**（二）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响应客户端）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全称。

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俞炳）收，电话：0571-87670302，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2@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备注：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供应商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3.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响应客户端）编制加密响应文件。

**备注：**

**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磋商报价**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2.本次磋商采用折扣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无效的情形**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响应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4）未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

（6）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供应商案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9）未响应磋商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响应无效。

（10）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磋商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退出磋商，响应无效**

（1）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磋商记录；

（2）磋商记录未响应磋商内容或要求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最后报价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4）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5）未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响应无效。

特别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五、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启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二）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三）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

**（五）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磋商记录，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

**（六）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一、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最后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七）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八）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九）排序与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举手表决，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最终确定排名顺序。

**（十）编写评标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成交与合同**

**（一）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评审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二）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分、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1.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20）** |
| **最后磋商报价** | **20**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
| **商务分（2）** |
| **业绩** | **2** | 【客观分】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完整合同扫描件、用户评价扫描件（评价内容须为正向积极）为准，缺项不得分）：每提供1份完整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
| **技术分（78）** |
| **产品响应程度** | **24** | 【客观分】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响应文件无效，满足或明显优于磋商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允许偏离的功能、性能和技术指标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负偏离8项及以上的响应文件无效。 |
| **拟供应产品综合情况** | **5** | 【主观分】拟供应LED灯具产品综合情况，包括产品的功能先进性等（评分范围：5,4,3,2,1,0）。 |
| **5** | 【主观分】拟供应其他灯具产品综合情况，包括产品的功能先进性等（评分范围：5,4,3,2,1,0）。 |
| **5** | 【主观分】拟供应其他配件综合情况，包括产品的功能先进性等（评分范围：5,4,3,2,1,0）。 |
| **配送方案** | **5** | 【主观分】具体配送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有效性等（评分范围：5,4,3,2,1,0）。 |
| **实施计划** | **5** | 【主观分】材料配送实施计划，拟投入设备的全面性（评分范围：5,4,3,2,1,0）。 |
| **服务团队** | **5** | 【主观分】项目组实施人员的资质、履历、同类项目经验等（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5,4,3,2,1,0）。 |
| **质量保障措施** | **5** | 【主观分】产品质量保障、服务质量保障等相关内容的全面性、可行性（评分范围：5,4,3,2,1,0）。 |
| **维护计划** | **5** | 【主观分】项目维护计划（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回访等情况）的全面性、可行性（评分范围：5,4,3,2,1,0）。 |
| **应对突发情况的措施** | **5** | 【主观分】配送过程中的应急突发情况进行分析并提出的应对措施的全面性、可行性（评分范围：5,4,3,2,1,0）。 |
| **售后服务** | **5** | 【主观分】售后服务的响应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评分范围：5,4,3,2,1,0）。 |
| **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4** | 【主观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评分范围：4,3,2,1,0）。 |

**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两校区光源零星维修材料采购定点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

确认书编号：[2025]33776号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 浙江树人学院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地点：年 月 日，杭州

**政策落实**：**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中小微型划分标准，乙方为 型企业，**（企业类型：□大型□中型□小微型）**。**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树人学院委托， 两校区光源零星维修材料采购定点供应商 （采购编号：QSZBB250034ZFCS ）项目经 竞争性磋商 ，确定 （供应商名称）为供货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相互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响应文件（含磋商承诺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1、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元）,甲方在合同期内所支付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或合同期满时，合同自动终止。**

**2、采购商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要求** | **单位** | **结算单价（元）** |
| 1 | LED球泡/柱泡 | E27/6.5W | 白光 | 只 |  |
| 2 | E27/7W | 白光 | 只 |  |
| 3 | E27/10W | 白光 | 只 |  |
| 4 | E27/13W | 白光 | 只 |  |
| 5 | E27/18W | 白光 | 只 |  |
| 6 | E27/32W | 白光 | 只 |  |
| 7 | E27/52W | 白光 | 只 |  |
| 8 | E27/100W | 白光 | 只 |  |
| 9 | 灯带 |  40\*2  | 白光 | 米 |  |
| 10 | LED灯管带散热片 | T8直管 8-10W 0.6米 | 白光 | 支 |  |
| 11 | T8直管 18-22W 1.2米 | 白光 | 支 |  |
| 12 | LED灯管(玻璃管） | T8直管 8-10W 0.6米 | 白光 | 支 |  |
| 13 | T8直管 18-22W 1.2米 | 白光 | 支 |  |
| 14 | T5灯管 | T5 14W | 白光 | 支 |  |
| 15 | T5-28W | 白光 | 支 |  |
| 16 | 日光灯空灯架 | 1\*36W | / | 支 |  |
| 17 | 2\*36W | / | 支 |  |
| 18 | 36W角灯 | / | 支 |  |
| 19 | T8转T5一体支架含灯管 | T5 14W | 白光 | 套 |  |
| 20 | T5 28W | 套 |  |
| 21 | 日光灯灯脚 | T8 | / | 只 |  |
| 22 | 环形灯管 | T5 22W | 白光 | 只 |  |
| 23 | T5 32W | 只 |  |
| 24 | 节能灯 | 2U 11W | 白光 | 只 |  |
| 25 | 2U-14W | 只 |  |
| 26 | 3U 18W | 只 |  |
| 27 | 4U 45W | 只 |  |
| 28 | E27 36W | 只 |  |
| 29 | E27 65W | 只 |  |
| 30 | 平板灯 | 600\*600 32W/36w | 白光 | 只 |  |
| 31 | 集成灯 | 300\*300 | 只 |  |
| 32 | LED灯片 | 12W | 只 |  |
| 33 | 24W | 只 |  |
| 34 | 36W | 只 |  |
| 35 | 48W | 只 |  |
| 36 | 格栅灯空架 | 600mm\*600mm | / | 只 |  |
| 37 | PAR30 LED灯泡 | 45W 6000K | / | 只 |  |
| 38 | 40W 6000K | / | 只 |  |
| 39 | 普通日光灯管 | T8 20W | 白光 | 支 |  |
| 40 | T8 30W | 支 |  |
| 41 | T8 36W | 支 |  |
| 42 | T8 20W | 支 |  |
| 43 | T8 30W | 支 |  |
| 44 | T8 36W | 支 |  |
| 45 | 筒灯 | LED 7.5cm | 白光/中性光 | 只 |  |
| 46 | LED 10cm | 只 |  |
| 47 | LED 12cm | 只 |  |
| 48 | LED 15cm | 只 |  |
| 49 | 10\*24双头 2\*12W LED | 只 |  |
| 50 | 射灯 | LED 7.5cm | 白光/中性光 | 只 |  |
| 51 | LED 10cm | 只 |  |
| 52 | LED 12cm | 只 |  |
| 53 | 10\*24双头 2\*12W LED | 只 |  |
| 54 | LED 防水灯 | LED 防水 30W | 白光 | 只 |  |
| 55 | LED 防水 250W | 只 |  |
| 56 | 吸顶灯 | LED 长条900mm\*300mm 45W | 只 |  |
| 57 | 170cm灯条 一拖二驱动 | 套 |  |
| 58 | LED 直径350mm | 只 |  |
| 59 | LED 直径400mm | 只 |  |
| 60 | 紫外线杀菌灯管 | H型 36W | / | 支 |  |
| 61 | T8 18W | / | 支 |  |
| 62 | T8 30W | / | 支 |  |
| 63 | T8 40W | / | 支 |  |
| 64 | 金卤灯 | 250W灯泡 | / | 只 |  |
| 65 | 400W灯泡 | / | 只 |  |
| 66 | 400W直管 | / | 只 |  |
| 67 | 1000W灯泡 | / | 只 |  |
| 68 | 1000W直管 | / | 只 |  |
| 69 | 浴霸灯泡 | 250W | / | 只 |  |
| 70 | LED玉米灯 | 20W | 白光 | 只 |  |
| 71 | 30W | 只 |  |
| 72 | 40W | 只 |  |
| 73 | 50W | 只 |  |
| 74 | 40W | 中性光 | 只 |  |
| 75 | 50W | 只 |  |
| 76 | 球场灯 | 400W高压钠灯 | / | 套 |  |
| 77 | 1000W高压钠灯 | / | 套 |  |
| 78 | 400W汞灯 | / | 套 |  |
| 79 | 1000W汞灯 | / | 套 |  |
| 80 | 400W高压钠灯整流器 | / | 只 |  |
| 81 | 1000W高压钠灯整流器 | / | 只 |  |
| 82 | 防爆电容 25微法 | / | 只 |  |
| 83 | 防爆电容 50微法 | / | 只 |  |
| 84 | 羽毛球场灯 | 300W LED莲蓬灯 | 白光 | 只 |  |
| 85 | H型灯管 | 36W | / | 只 |  |
| 86 | H型灯管电子整流器 | 36W | / | 只 |  |
| 87 | 应急灯管 | 型号SS-ZLZD-E18W-251 | / | 支 |  |
| 88 | 弱电疏散指示灯 | 3w/5w | / | 只 |  |
| 89 | 电感整流器 | ETE-40W | / | 只 |  |
| 90 | 电感整流器 | ETE-20W | / | 只 |  |
| 91 | 电子镇流器 | EBC2\*36W | / | 只 |  |
| 92 | 电子镇流器 | T8 1\*36W(日光灯) | / | 只 |  |
| 93 | 电子镇流器 | T8 2\*14W | / | 只 |  |
| 94 | 电子镇流器 | T8 2\*28W | / | 只 |  |
| 95 | 电子镇流器 | T8 22W(环形灯管) | / | 只 |  |
| 96 | 电子镇流器 | T8 3\*14w | / | 只 |  |
| 97 | 电子镇流器 | T8 3\*18W(日光灯) | / | 只 |  |
| 98 | 电子镇流器 | T8 32W(环形灯管) | / | 只 |  |
| 99 | 铜线整流器 | 1000W | / | 只 |  |
| 100 | 铜线整流器 | 250W | / | 只 |  |
| 101 | 铜线整流器 | 400W | / | 只 |  |
| 102 | 触发器 | 250W | / | 只 |  |
| 103 | 明装安全出口 | HY-BLZD-1LROE1W-AO | / | 只 |  |
| 104 | 明装安全指示 | HY-BLZD-1LROE1W-AO | / | 只 |  |
| 105 | 明装双面安全出口指示 | HY-BLZD-1LROE1W-AO | / | 只 |  |
| 106 | 暗装安全出口 | HY-BLZD-1LROE1W-AT | / | 只 |  |
| 107 | 暗装安全指示 | HY-BLZD-1LROE1W-AT | / | 只 |  |
| 108 | 双头照明灯 | M1102圆形 | / | 只 |  |
| 109 | 应急电源模块 | N-ZFZD-E5W | / | 只 |  |
| 110 | 应急电源模块（LED) | 3--20W | / | 只 |  |
| 111 | 明装安全指示 | TY-BLZD-1LROE 12W | / | 只 |  |
| 112 | 复古仿钨丝灯泡 | 12W | / | 只 |  |
| 113 | 灭蝇灯管 | T5 30厘米 8W/16W | / | 只 |  |
| 114 | led投光灯 | 400W | / | 只 |  |
| 115 | 明装射灯 | 轨道 射灯 10W/12w | / | 只 |  |

注：1、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费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一切费用。

2、技术参数另附（如有）。

**第二条：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原装合格产品。

2、乙方为合同产品提供自验收合格起 年的质保期。

3、乙方对质保期内合同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合同产品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经更换仍达不到技术要求者，可按以下办法处理（由甲方选择）：

⑴再次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合议定价范围为原件的5%—50%）。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合同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其中银行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150%计算）。

**第三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全部技术资料。

2、未经事先书面同意，双方不得将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合同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侵犯知识产权情况发生，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合同期、交付地点**

1、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杭州拱宸桥校区、绍兴杨汛桥校区）。

**第六条：售后服务**

1、合同产品自验收合格后起免费保修 年。保修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需无条件为甲方更换同型号产品。超过保修期的合同产品，乙方提供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材料）成本费。

2、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乙方同意为甲方进行维修并收取适当的维修费用。

3、清单中的产品并非为一次性采购，需根据使用情况按日分批采购，在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半小时响应，一般常规维修材料当天申报次日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所需的安装调试（如有），紧急维修材料2小时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部分材料需现场看样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4、人员培训：乙方承诺提供 人次的免费培训（包括非杭州地区培训的交通费、住宿费等）工作。

**第七条：调试与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合同产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活动：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合同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合同产品在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双方同意请法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6、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分歧时，甲、乙双方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对检测机构无法经协商达成一致时，由甲方单方委托、乙方给予配合<如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等>；就检测机构的选任进行协商的期限为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分歧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并接收合同产品；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并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同时支付甲方货款总价10％的赔偿金。

**7、乙方在合同履行中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货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履约完成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本项目采用按月定期结算。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且乙方已提交货物对账单及正规发票后，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货物总价的100%。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万分之二点一的滞纳金。

2、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点一的滞纳金；逾期个月，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额2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乙方所供合同产品不能达到质量功能要求无法通过验收，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经整改后在学校二次验收中继续无法通过，合同产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合同产品，视为放弃该产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第十二条：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经三方签字、盖公章并在乙方履约保证金到帐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需方）：浙江树人学院（公章） | 乙方（供方）：（公章） |
| 甲方代表：(签字） | 乙方代表：（签字） |
| 地址： 杭州市树人街8号 | 地址： |
| 邮编： 310015 | 邮编： |
| 电话： 0571-88297206 | 电话： |
| 传真： 0571-88297206 | 传真： |
| 开户银行：工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上塘北路支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1202004809900000177 | 帐号：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鉴证方： 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 |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格文件（单独上传）**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5）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文件材料。**

**2.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

（2）报价情况说明（如有）；

**3.商务技术文件**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3）采购需求偏离表；

（4）廉政承诺书；

（5）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6）服务方案；

（7）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一、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浙江树人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树人学院的两校区光源零星维修材料采购定点供应商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两校区光源零星维修材料采购定点供应商，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填写；

2.所属行业，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填写；

3.承接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企业类型（包括新成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选择“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之一；

6.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是能够独立发挥功能的产品，配件、辅料不作为标的，不需要在《中小企业声明函》里填列。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 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五、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2），联合各方须均为中小企业；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格式详见附件）。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3），分包意向协议中所有供应商须均为中小企业；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报价文件**

**一、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树人学院

项目名称：两校区光源零星维修材料采购定点供应商项目

项目编号：QSZBB250034ZFCS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折扣（%）** |
| **两校区光源零星维修材料采购定点供应商** |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说明：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有）

如供应商最后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文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商务技术文件**

**一、响应函**

**致：浙江树人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树人学院两校区光源零星维修材料采购定点供应商（项目编号：QSZBB250034ZFCS ）项目，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1份（如有）。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磋商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树人学院：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处理 （采购人） 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后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视为无效授权）：**

1、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制件（正反面均须提供）；

2、被授权人（授权代表）2024年7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树人学院：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处理 （采购人） 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2025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1.《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以外的人员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加盖公章或电子签名。**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三、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树人学院

项目名称：两校区光源零星维修材料采购定点供应商项目

项目编号：QSZBB250034ZFCS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逐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响应内容；**

**2.偏离说明是指对磋商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磋商响应风险。**

**四、廉政承诺书**

浙江树人学院：

我单位响应 浙江树人学院（采购人） 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要求参加磋商。在这次磋商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成交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树人学院

项目名称：两校区光源零星维修材料采购定点供应商项目

项目编号：QSZBB250034ZF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甲方**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履行时间** | **附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

1**、产品功能及配置**

**货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

采 购 人：浙江树人学院

项目名称：两校区光源零星维修材料采购定点供应商项目

项目编号：QSZBB250034ZF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制造商** | **产地** | **配置（可另附页）**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所有定型的产品应完整填写品牌、型号；定制类产品，有型号的填写具体型号，无型号的填写“定制”；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2、项目实施方案**

**3、安装调试验收**

**4、售后服务**

**5、技术服务、培训方案**

**七、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如有）**

**八、其他**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法人代表）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浙江树人学院两校区光源零星维修材料采购定点供应商项目（编号：QSZBB250034ZFCS）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 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解密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向邮箱地址（zb02@qszb.net）发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上表）。**

**九、附件**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响应（响应）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二、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